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苏 05 刑终 660 号

原公诉机关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朱承志,男,1950年10月1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30503195010180033,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宝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宝庆东路1469号1栋3单元102号。因阻碍执行职务于2012年6月8日被邵阳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扰乱公共秩序于2016年10月11日被邵阳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行政拘留七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4月30日被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月29日到案),2018年10月29日以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11月12日以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逮捕。现羁押于苏州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张磊, 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刘海,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理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指控原审被告人朱承志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19)苏 0506 刑初 537 号刑事判决。宣判后, 原审被告人朱承志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

1

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及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2010年以来,被告人朱承志通过境外网络平台 Twitter 和 Facebook,大量散布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混淆视听,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具体事实如下:

- 1.2010年3月以来,被告人朱承志利用其在境外网络平台 Twitter 注册的账号,长期诋毁我国政治制度,发布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言论或图片。其中直接攻击我国国家领导人和政治制度的虚假信息达 140 余条,累计转发 700 余次,累计点赞 1290 余次。
- 2.2014 年以来,被告人朱承志利用其在境外网络平台 Facebook 注册的账号,长期诋毁我国政治制度,发布严重损 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言论或图片。其中直接攻击我国国家领导人和政治制度的虚假信息达 50 余条,累 计被分享、评论 40 余次,累计被点赞 150 余次。
- 3. 被告人朱承志利用上述其在境外网络平台 Twitter 和 Facebook 注册的账号,恶意炒作"建三江事件"、"庆安事件"、"雷洋事件"等国内重大事件,在官方消息公布之后,仍编造谣言、歪曲事实,发布大量虚假言论和图片。

其中,2016年4月28日,被告人朱承志至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同月30日在吴中区木渎镇登录 Facebook 账号,并发出攻击国家机关的帖子。

原审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抓获经过、扣押物品、文件

清单、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提取笔录、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证人王明贤、倪金芳的证言、户籍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承志在境外社交网络上大量散布涉及国内重大事件、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混淆视听,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朱承志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上诉人朱承志及辩护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为: 1. 苏州市吴中区司法机关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2. 本案的远程勘验没有见证人,部分的远程勘验没有审批手续,收集证据的程序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应作为定案依据。3. 上诉人没有编造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继续散布,所发内容属于言论自由的范畴,Facebook和Twitter也不是寻衅滋事罪中的公共场所,上诉人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综上,请求改判上诉人朱承志无罪。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原 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量刑适 当,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且 全部证据均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 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对上诉人及辩护人提出的意见,综合全案事实及证据, 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对上诉人及辩护人提出"吴中区司法机关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意见,经查,上诉人朱承志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登陆 Facebook 账号发出攻击国家机关的帖子,定位显示在本市吴中区木渎镇,吴中区系上诉人朱承志实施网络犯罪的网络接入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吴中区是本案的犯罪地,属地司法机关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对上诉人及辩护人提出"本案的证据收集程序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相关意见,本院认为:

第一,对远程勘验审批的问题。经查,一审庭审时公诉 人已对作为证据使用的远程勘验工作记录举证出示了相应的 呈请审批报告书。

第二,对远程勘验见证人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并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本院认为,因涉案的发文信息涉及诋毁国家党政制度,由见证人在场不可避免会造成不必要的二次传播,属于《规定》中的"客观原因"范畴。在案的远程勘验工作记录中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记载和说明,同时对远程勘验的全过程进行了同步屏幕录像,并设置了校验码以供核验,能够保证远程勘验过程及提取数据的真实性,故本案的远程勘验不具有《规定》第28条"影响电子数据真实性"的情形,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对上诉人及辩护人提出"所发内容属于言论自由范畴以及网络平台不是我国寻衅滋事罪中的公共场所"的相关意见,本院认为,言论自由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但是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得超出法律的边界。网络平台虽为虚拟空间,但其重要功能是人与人之间的交互,与现实社会密不可分,在网络空间的行为也必将映射、影响到现实社会中来,网络空间和网络秩序属于公共场所和公共秩序的一种形态。上诉人朱承志长期在境外网络平台上大量散布涉及国内重大事件、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混淆视听,已远超言论自由的范畴,可以认定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书面意见正确,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贾 赞 审 判 员 王美新 审 判 员 王 浩



本件与原本该对无异